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4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1.3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5条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第3.2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指定和变更	6.1 周岁
1.2 合同内容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6.2 不可抗力
1.3 合同解除	4.3 保险金的申请	6.3 手续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4 保险金的给付	6.4 利息
2.1 保险金额	4.5 欠交保费及未 还款项的扣除	6.5 保单年度
2.2 保险责任开始	5. 基本条款	6.6 重大疾病或手术
2.3 保险期间	5.1 投保范围	6.7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5.2 如实告知	6.8 机动车
2.5 责任免除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9 艾滋病病毒（HIV）
2.6 责任终止	5.4 地址变更	6.10 艾滋病（AIDS）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5.5 失踪处理	6.11 高风险运动
3.1 保险费的交纳	5.6 争议处理	6.12 认可医院
3.2 续期保险费的 交付、宽限期		6.13 指定鉴定机构
3.3 合同效力中止		
3.4 合同效力恢复		
3.5 现金价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无忧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1.3 合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为保证您有时间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充分的了解，本公司为您提供十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是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仅在扣除本合同工本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 2、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含十日）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 3、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您的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其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五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详见释义)或初次实施本合同所指手术(详见释义),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的1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初次实施本合同所指手术,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详见释义))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实施本合同所指手术,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殴斗、醉酒、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物;
- 4、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7、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详见释义)期间;
- 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前已患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时,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如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您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2.6 责任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已按本合同第1.3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公司按本合同第2.4条给付保险金后;
- 3、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 | |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与保险期间相同。 |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 | 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
| 3.3 合同效力中止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 |

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3.5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详见释义）**末的现金价值（摘要）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初次实施本合同所指手术，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2、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4.5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扣除手续费退还保险费时，如您欠交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给付或退保、退费手续。

⑤ 基本条款

- 5.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三十天以上、十六周岁（详见释义）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父母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5.2 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本公司会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所交保险费。
- 您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所交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若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和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失踪期间至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日，您或者受益人，应继续交纳保险费，以维持合同的有效性；若您或者受益人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
若日后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申领的身故保险金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
- 5.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 6.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6.2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3 手续费** 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 6.4 利息** 以“计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利息率按年复利计算。
- 6.5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6 重大疾病或手术**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手术是指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川崎氏病（伴有冠状动脉瘤）、进行性脊肌萎缩症、病毒性脑炎、化脓性脑膜炎、暴发性肝炎、I型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颅内良性肿瘤、重要器官移植、重症脑损伤、严重烧伤、双目失明、肢体缺失，其定义如下：

1、恶性肿瘤

指组织细胞异常增生及有转移特性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白血球过多症，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布的“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之疾病，但以下疾病不属本保险的责任范围：

（1）第一期何杰金（HODGKIN）氏病；

- (2)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原位癌；
- (4) 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各种皮肤癌；

恶性肿瘤的发生日期以病理检查标本提取日为准。

上述所指原位癌是指癌变仅见于粘膜的上皮层内或皮肤的表皮层内，常波及上皮的全层，尚未穿过基底膜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

- 2、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两个肾脏同时发生慢性且不可复原地衰竭，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肾小球滤过率（GFR） $<10\text{ml/min}$ 、血肌酐 $>707\mu\text{mol/L}$ ，两项指标同时异常持续超过 6 个月；
 - (2) 必须接受定期透析治疗持续 8 周以上。
- 3、川崎氏病（伴有冠状动脉瘤）** 本保障仅限于伴有冠状动脉瘤的川崎氏病，且此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6 个月。本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儿科医师确诊，必须有超声心动图检查诊断。
- 4、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脑干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疾病，必须经由本公司指定的神经科医师通过肌肉活检而确诊。申请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
- 5、病毒性脑炎** 由于病毒感染引起的以脑实质（大脑半球、小脑或脑干）的炎症为主要病变的病症。须导致严重及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且持续 6 个月以上，其诊断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或内科感染科医师确诊。
- 6、化脓性脑膜炎** 由各种化脓性细菌感染引起的以脑膜炎症或脊髓炎症为主要病变的病症。须导致严重及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而持续 6 个月以上者。诊断须根据脑脊液化验检查证实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医师确诊。
- 上述所指**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指上述疾病自首次确诊开始的六个月后，经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鉴定，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而无法复原者：
- (1) 一肢以上机能完全丧失，肌力检查结果为零级；
 - (2) 两肢以上运动障碍，肌力检查结果为二级及二级以下。
- 7、暴发性肝炎** 由病毒性肝炎引起的肝脏广泛性坏死并导致肝功能衰竭，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2) 大量肝细胞坏死(坏死面积 \geq 肝实质的 1/2)；
 - (3) 肝功能严重受损；
 - (4) 血浆凝血酶原活动度（PTA） $\leq 40\%$ ；
 - (5) 肝性脑病。
- 由于酒精及药物中毒所致的暴发型肝炎除外。
- 8、1 型糖尿病** 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内分泌专科医师确诊，能以胰岛素注射治疗以外的其它方法治疗的糖尿病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理赔时，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依

赖使用胰岛素至少六个月以上。

- 9、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慢性及永久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白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本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确诊，经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确定为再生障碍性贫血，而且必须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1) 定期输血或血液制品（历时九十日以上）；
 - (2) 骨髓刺激性药物（历时九十日以上）；
 - (3) 免疫抑制剂（历时九十日以上）；
 - (4) 骨髓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 10、颅内良性肿瘤** 指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医师确诊为脑内非恶性肿瘤，不包括腺瘤、囊肿、肉芽肿、血肿、脑动静脉瘤或畸形、脑垂体或脊髓的血肿和肿瘤，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
 - (2) 引起颅内高压等一系列表现（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或感觉功能损害）。
- 11、重大器官移植** 指被保险人接受肾脏、心脏、肺、胰脏、肝脏或骨髓移植。
- 12、重症脑损伤** 指因意外事故导致脑部严重损伤而造成永久性脑神经损害，其诊断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并符合以下条件：
- (1) 经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确认，同时存在广泛性脑挫裂伤、脑干损伤及颅内血肿。
 - (2) 事故发生六个月后，根据日常生活活动评定已确定被保险人在没有他人协助下，无能力独立完成至少三项下列事情：洗澡、穿脱衣服、食物摄取、入厕、上下床或上下轮椅或起坐。
- 13、严重烧伤** 指全身皮肤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 20%或 20%以上。烧伤面积的计算应符合医学临床上普遍采用的《新九分法》的评定标准。
- 14、双目失明** 包括双眼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 15、肢体缺失** 因治疗的需要或意外事故所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完全离断。肢体的“完全离断”是指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靠近躯干端）离断。
- 6.7 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无机动车行驶证、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6.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9 艾滋病病毒（HIV）** 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HIV 直接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

6.10 艾滋病(AIDS)

艾滋病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HIV 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系统，使人体发生多种不可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被感染者死亡。

6.11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6.12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

6.13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